

泽州县林业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3
十二、其他说明.....	5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3
（二）其他.....	5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编制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组织、管理造林绿化。
- 2、指导国有林场、国有苗圃、乡村林场、林业工作站、林木种子种苗、花卉基地建设等工作。
- 3、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实施林业适用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推广，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 4、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资源统计工作。
- 5、全县森林采伐计划承担全县森林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6、组织全县林政执法工作，组织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指导监督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林业局内设1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办、财务股、资源林政股、公益林办公室、保护地办公室、林业调查队、森防站、营林站、绿委办、产业化办公室、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防火办。有一个下属单位，是国有伊侯山林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3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9	292.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77	81.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831.55	817.73	13.8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110.00	211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54.72	3030.83	23.8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5.66	115.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48.28	本年支出合计	6485.99	6448.28	37.71
上年结转	37.7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485.99	支出总计	6485.99	6448.28	37.71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48.28	4338.28	2110.00				3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9	29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29	292.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26	9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2	13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1	6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7	81.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1	8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2	47.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5	24.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2	3.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7.73	817.73					13.8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00	48.00					7.95
2110401	生态保护	48.00	48.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7.95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69.73	769.73					5.86
2110501	森林管护	769.73	769.73					1.11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30.00		6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0.00		1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30.83	3030.83					23.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90.63	2890.63					23.89
2130204	事业机构	1114.55	1114.5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5.65	55.65					13.89
2130212	湿地保护	90.00	9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5.00	4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43.60	1443.6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1.83	141.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0.20	140.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0.20	14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6	11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6	11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6	115.66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85.99	1524.27	496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9	29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29	292.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26	9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2	13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1	6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7	81.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1	8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2	47.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5	24.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2	3.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1.55		831.5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5.95		55.95
2110401	生态保护	48.00		48.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7.95		7.95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75.59		775.59
2110501	森林管护	770.84		770.84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4.75		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30.00		6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0.00		1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54.72	1034.55	2020.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14.52	1034.55	1879.97
2130204	事业机构	1114.55	1034.55	8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9.54		69.54
2130212	湿地保护	90.00		9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5.00		4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53.60		1453.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1.83		141.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0.20		140.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0.20		14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6	11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6	11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6	115.66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3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9	292.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77	81.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831.55	831.5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110.00		211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54.72	3054.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5.66	115.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48.28	本年支出合计	6485.99	4375.99	211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7.7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485.99	支出总计	6485.99	4375.99	2110.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38.28	1524.27	281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9	29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29	292.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26	9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2	13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1	6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7	81.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1	8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2	47.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5	24.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2	3.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7.73		817.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00		48.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8.00		48.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69.73		769.73
2110501	森林管护	769.73		769.73
213	农林水支出	3030.83	1034.55	1996.2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90.63	1034.55	1856.08
2130204	事业机构	1114.55	1034.55	8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5.65		55.65
2130212	湿地保护	90.00		9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5.00		4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43.60		1443.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1.83		141.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0.20		140.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0.20		14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6	11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6	11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6	115.6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4.27	1447.19	77.08
工资福利支出		1352.57	1352.5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7.45	297.4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1.32	151.3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19	55.1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7.79	67.7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51	45.5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00	17.0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1.98	321.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5.63	85.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40	46.4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2.81	42.8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20	23.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79	34.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85	18.8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06	16.0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70	8.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1.31	71.3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4.35	44.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8		77.0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2.70		22.7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		12.2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21		5.2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2.7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59		7.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2	94.6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1.30	91.3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5	2.9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0.00
103	非税收入	211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10.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0.00		21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30.00		6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0.00		1480.0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50	16.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	16.50		
合计	16.50	16.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林业局	4924.01	2814.01	2110.00			
泽州县林业局	4792.76	2682.76	2110.00			
森林督查、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 违法使用林地案件调查项目	45.00	45.00				
省级风景名胜区分区总体规划项目	70.00	70.00				
森林草原防火智能监控预警系统运 行维护	225.57	225.57				
林产品检测	6.20	6.20				
政策性森林保险	44.00	44.00				
野生动物致害保险	90.00	90.00				
政策性核桃保险保费	6.20	6.20				
连翘基地建设	630.00		630.00			
六大造林绿化工程租地费	1480.00		1480.00			
2026年中央财政上一轮政策到期退 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	4.00	4.00				
2026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省级 (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85.44	85.44				
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林区道路维修)	20.00	20.00				
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	65.63	65.63				
2026年中央财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 补偿	631.04	631.04				
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植被恢复费)	16.65	16.65				
驻村工作队经费	1.50	1.50				
林长制工作经费	50.00	50.00				
森林消防队经费	999.09	999.09				
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东、西刘庄 段）管护项目	90.00	90.00				
义务植树和古树名木调查经费	35.00	35.00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0	10.00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90.00	90.00				
遗属补助	7.44	7.44				
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	90.00	90.00				
泽州县国有伊侯山林场	131.25	131.25				
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补助	53.25	53.25				
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资金	48.00	48.00				
伊侯山林场及周边村林权确权登记 不动产测绘项目	10.00	10.00				
公益林管护资金	15.00	15.00				
遗属补助	2.95	2.95				

防火工作经费	2.05	2.05				
--------	------	------	--	--	--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林业局	37.71	37.71		
泽州县林业局	14.04	14.04		
财资环【2024】246号2025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	1.65	1.65		
晋财资环【2024】246号2025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	10.60	10.60		
晋财资环【2024】246号2025年森林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0.96	0.96		
晋财资环【2024】246号2025年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0.02	0.02		
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资源管护资金（2025年下达非国有国家级公益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0.01	0.01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13	0.13		
泽州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0.69	0.69		
泽州县国有伊侯山林场	23.66	23.66		
晋财资环【2024】230号（野生动植物保护）	2.67	2.67		
晋财资环【2024】246号（自然保护地建设）	5.29	5.29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	4.75	4.75		
2025国有林保护补助	0.96	0.96		
2025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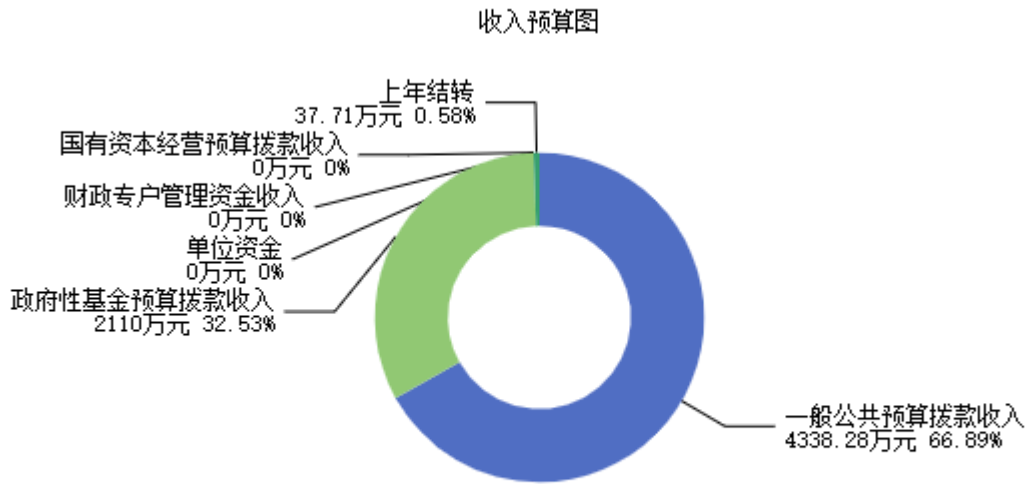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预算收入总计6,485.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48.28万元，上年结转37.71万元，比上年增长2178.54万元，增长50.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员类、公用经费增加，专项项目经费同样增加，故本年预算收入总计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485.9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448.28万元，上年结转37.71万元，比上年增长2178.54万元，增长50.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员类、公用经费增加，专项项目经费同样增加，故本年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预算收入6,485.9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38.28万元，占66.8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10.00万元，占32.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7.71万元，占0.5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支出预算648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4.27万元，占23.50%；项目支出4961.72万元，占76.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8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75.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1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448.2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7.7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7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31.5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10.00万元、农林水支出3,054.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6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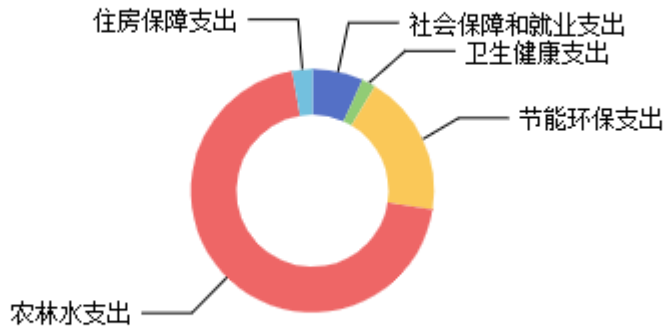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338.28万元，比上年增加59.54万元，增长1.3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338.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29万元，占6.74%；卫生健康支出81.77万元，占1.88%；节能环保支出817.73万元，占18.85%；农林水支出3,030.83万元，占69.86%；住房保障支出115.66万元，占2.6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524.2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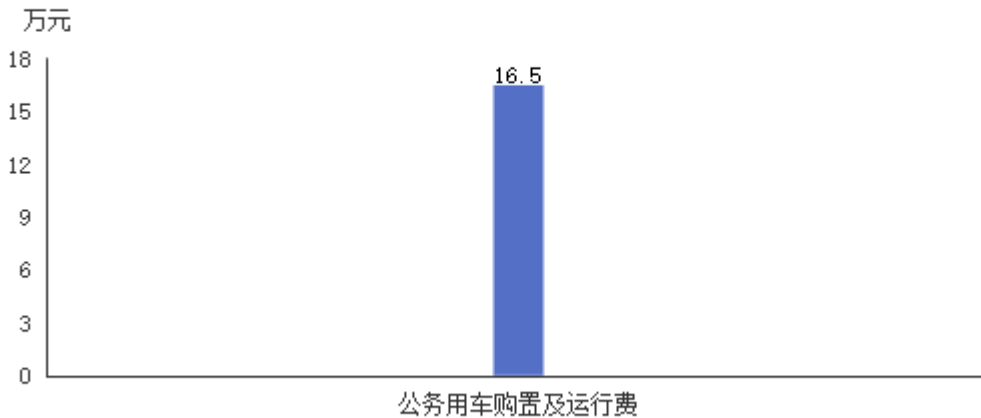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447.1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77.08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林业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6.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6,448.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4.27万元，项目支出4924.0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林业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0个，共计金额4,924.0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1,403.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金额3,520.9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0个，涉及项目金额4,924.01万元，占部门

（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1,403.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项目金额3,520.9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78-泽州县林业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6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6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一)负责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二)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三)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五)负责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八)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及相关林业产业政策,拟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九)指导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十)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工作。(十一)核算及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核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p>			
部门战略目标	<p>到2027年,全县规划完成营造林1.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8.81%;发展以连翘、油用牡丹、双季槐、皂角等为主的干果特色经济林5000亩,继续实施以核桃为主的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1万亩,发展白皮松、油松以及其他苗木基地3000亩,使全县苗木基地稳定在8000亩左右,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测报准确率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古树名木不进行重点保护,保护率达90%以上。</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8559.72	合计	8559.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39.72	其中:基本支出	1524.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220.00	项目支出	7035.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2026年抓好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队伍人数130人,加强防火技能培训,实现发现火情及时处置,同时做好森林防火预警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打好森林防火硬仗,实现全县全年无森林火灾。		
	负责全县生态绿化工作	2026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营造林总面积61191.5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46319.7亩,其中:中幼林抚育25994.7亩、退化林修复20325亩;人工造林面积14871.8亩,其中:人工造林(更新)12768.9亩、四旁植树2102.9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蓄水池1400立方米。		
年度绩效目标	<p>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县林业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六届十三次全会和刚刚召开的“两会”精神,锚定“双千目标”,深化“两新战略”,全力以赴保安全、谋发展、惠民生,高标准开启林业“十五五”发展新征程,为建设美丽富裕现代化新泽州注入更为强劲的林业动能。紧扣林业“1336”工作计划,以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全面提升林业发展质量。一是聚焦“一个核心目标”,紧扣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大局,强化争先创优意识,奋力争创一流工作佳绩。二是攻坚“三大硬仗”,持续强化“六大体系”建设,打好森林防灭火硬仗,坚持科学谋划、严格监管,打好森林资源保护硬仗;立足精准检测、因地制宜,打好森林病虫害防治硬仗。三是推进“三项重点任务”,实施南太行山国土绿化工程,打造高标准生态修复示范样板;推进伊侯山林场生态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屏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激发林业发展内生动力。四是落实“六项重点工作”,抓实古树名木保护三年行动,落实“一树一策”精准管护;推动连翘产业提质增效,实现产量品质双提升;完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强化公益林规范化管理,提升生态功能效益;科学完善林业“十五五”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方向。</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0次
			南太行山国土绿化造林面积	61191.5亩
		质量指标	森林消防队人数	130人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造林合格率	>95%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绩效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火灾处置及时性	及时	
		消防队技能培训时间	10月	
		南太行山绿化时间	3月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预警系统服务时间	全年	
		南太行绿化造林每亩成本	≥3000元	
		预警系统服务年费	235万元	
消防队员平均月工资		29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维持社会稳定	维持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省级(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4,400		年度资金总额:		85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4,400		省级财政资金		85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益林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公益林进行有效的保护、修复和管理,以提升其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总投资85.44万元,主要用于林权所有者补偿8元/亩、护林员管护劳务费4.8元/亩和基础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资环〔2025〕205号)明确要求对公益林进行严格保护和科学管理,以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的发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益林是重要的生态资源,对于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可以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公益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通过合理的补偿机制,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资环〔2025〕205号)、泽州县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的通知(泽林长办发〔2024〕29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未来将继续深入推进,继续加强资金监管,6月份完成林权所有者补偿的发放,12月底考核后完成护林员管护劳务费的兑现,确保每一笔补偿资金都用于公益林的管护和管理,此外,还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公益林保护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公益林的管护中来,以确保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永久性公益林补助面积	5.34万亩	数量指标	永久性公益林补助面积	5.34万亩		
			林权权利人补偿率	100%	质量指标	林权权利人补偿率	100%		
			补发发放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补发发放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16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林农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林农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901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6,300		年度资金总额:		65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56,300		省级财政资金		656,3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共下发变化图斑3807个,涉及林地变化图斑1270个,省林草局又分别下发变化图斑1158个和42个。主要核实图斑变化情况,核查变化图斑的合法合规性,依据调查结果上图入库,存在违法图斑的查处及整改,最后形成成果数据库。2025年度中央环保督察案件调查查处。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5〕713号)文件要求进行森林资源调查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关键举措。调查监测成果是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的基础数据。通过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实现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漠调查的协同联动,可动态更新资源底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泽州县林业局组织,以李军社局长、田宁宁分管局长为主,具体承办科室有资源林政股和调查队,项目依据省、市文件精神,出台实施方案,制定各项措施和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下发变化图斑,目前已完成内业判读,正在核实图斑合法合规性,2026年1月15日,完成全县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按省市节点要求完成查处整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变更调查、变化监测和实地调查,掌握林草资源动态变化,形成权威年度数据;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推进自然资源和林草全监测,提升治理能力;增加绿色产能,提升人民生活质量,达到碳中和、碳达峰,强化管控措施,确保成果可靠,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通过变更调查、变化监测和实地调查,掌握林草资源动态变化,形成权威年度数据;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推进自然资源和林草全监测,提升治理能力;增加绿色产能,提升人民生活质量,达到碳中和、碳达峰,强化管控措施,确保成果可靠,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个数	2470个	数量指标	调查个数	2470个		
		质量指标	调查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调查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调查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调查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调查单个图斑成本	360元	成本指标	调查单个图斑成本	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林草资源合理利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林草资源合理利用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940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6,500	省级财政资金		16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2026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85亩,涉及1镇1村;森林资源培育投资166500元,主要用于人工造林整地、栽植、苗木、管护等直接费用95%及调查设计、检查验收等管理费用5%,项目总投资16.6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返回资金用于本地区植被恢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山理论,科学实施国土绿化,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我县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促进区域林业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单位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将任务分解细化,层层落实责任,责任科室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组织管理本项目,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本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通过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合理落实实施主体,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全方位跟踪监督检查和验收。该项目资金为省级投资,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支付,确保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人工造林建设期为2026年-2027年,2026年1-3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4-12月完成当年造林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抚育管护期两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山理论,科学实施国土绿化,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我县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促进区域林业可持续发展。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山理论,科学实施国土绿化,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我县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促进区域林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	185亩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	185亩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造林成本	9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造林成本	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增收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增收	提高
		社会效益	带动劳动就业	带动	社会效益	带动劳动就业	带动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957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10,400		年度资金总额:		6,3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10,400		省级财政资金		6,310,4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益林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公益林进行有效的保护、修复和管理,以提升其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总投资631.04万元,主要用于林权所有者补偿3元/亩、护林员管护劳务费4.8元/亩和基础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5〕202号)明确要求对公益林进行严格保护和科学管理,以保障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的发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益林是重要的生态资源,对于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可以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公益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通过合理的补偿机制,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资环〔2025〕205号)、泽州县长制办公发关于印发《泽州县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的通知(泽林长办发〔2024〕29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未来将继续深入推进,继续加强资金监管,6月份完成林权所有者补偿的发放,12月底考核后完成护林员管护劳务费的兑现,确保每一笔补偿资金都用于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此外,还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公益林保护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公益林的保护中来,以确保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39.44万亩	数量指标	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39.44万亩	
		质量指标	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质量指标	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前完成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16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林农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林农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林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林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950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林区道路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林区防火道路维修,涉及泽州县范围内重点林区防火道路,主要由南岭镇、山河镇、柳口镇、晋庙铺、金村镇、南村镇、国有伊侯山林场,每公里项目维修费用为6000元,总里程33.33公里。项目总投资2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文件《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防火处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安排的告知》要求进行林区道路维修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防火道路维护,进一步提升全县林草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林草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泽州县林业局防火办负责实施,分管领导负责,技术由防火办负责实施。具体措施:一是采取项目招投标、二是聘请专家评审论证、三是科学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进行了项目前期规划,确定了项目实施地点,2026年3月至2026年7月底前项目实施完成,2026年8月组织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在本年内将全部完成33.33公里的防火道路维修维护,所覆盖林区范围内达到交通通畅,进一步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			项目在本年内将全部完成33.33公里的防火道路维修维护,所覆盖林区范围内达到交通通畅,进一步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道路里程	33.33公里	数量指标	维修道路里程	33.33公里		
		质量指标	维修道路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维修道路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每公里维修金额	6000元	成本指标	每公里维修金额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降低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降低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防火道路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防火道路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920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新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国家下达了新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资金。该项目旨在通过科学抚育管理,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稳定性和抵抗力,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和谐统一,项目总投资40000元。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2022】19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组织保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2.资金筹措: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3.技术培训:组织专家团队对林农进行技术培训,提升他们的抚育管理技能和环保意识。4.宣传推广:通过媒体宣传、现场示范等方式,广泛宣传项目意义和实施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项目实施计划		1.抚育范围:项目将对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面积地块进行抚育,重点包括补植补造、修枝整形、除草松土等抚育措施。2.技术措施:采用先进的林业科技手段,如无人机监测、智能灌溉等,提高抚育效率和精准度。3.储备管理:建立退耕还林抚育储备库,对抚育后的林木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确保林木健康生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户户数	700户	数量指标	退耕户户数	700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金额	2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金额	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退耕户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退耕户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保存造林成果	保存	生态效益	保存造林成果	保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847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东、西刘庄段)管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管理好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一期(陵沁路以北)东、西刘庄段,为广大游客提供一个良好的游园环境,需长期对公园进行日常管护。为确保对该段湿地公园做到精细化管理,继续推进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一期(陵沁路以北)的绿化和保洁、巡护等日常管理工作。通过全面管理,确保该段湿地公园建成区管理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为民众提供良好的生态产品,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环境。湿地公园管护面积300亩,主要是1-12月对公园整体环境进行卫生保洁和安全巡护,3-12月对公园内树木草木等园林景观进行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另外对公园内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该项目有第三方进行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90万元。							
立项依据		丹河龙门湿地公园(陵沁路以北)管护方案,泽林字【2021】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丹河湿地公园是泽州县生态建设一张靓丽名片,公园建成区生态环境优美,为了长期维护好建成区东、西刘庄段园林景观,对该段公园内的广场、游园路、停车场等进行保洁、巡护,对园林绿化树木、草地、花卉等景观进行日常养护,保持该段公园干净、整洁、安全、美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该项目林业局制定了实施方案,由湿地办具体负责实施。2、湿地办每季度组织验收。3根据验收结果,每季度进行资金支付。4、年末由具有资质部门进行决算,根据决算报告支付尾款。							
项目实施计划		1月份签订实施合同,并且根据合同开展巡护保洁工作。2、3-11月进行树木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3、12月组织决算并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丹河龙门湿地公园(陵沁路以北)东、西刘庄区日常管理,保持公园干净、整洁、安全、游客满意,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完成丹河龙门湿地公园(陵沁路以北)东、西刘庄区日常管理,保持公园干净、整洁、安全、游客满意,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300亩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300亩
				质量指标	管护率	≥95%	质量指标	管护率	≥95%
				时效指标	管护费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管护费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管护每平方米价格	3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管护每平方米价格	3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群众增收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群众增收	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16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连翘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指导、乡村组织、多方参与、连片发展、百姓受益”的原则,遵循扩园连片、填空补齐、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的思路,全面推进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建设,为全县连翘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主要以“丹河”流域、“长河”流域、“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以及对发展连翘积极性高的镇、村、企业、合作社、大户等优先进行发展,特制定我县万亩连翘示范基地,每亩补助农户500元,共需资金630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30万亩连翘基地建设规划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成后可将我县连翘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行有效集约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提质增效目标,促进山区群众增收致富,真正把小连翘做成大产业,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2、制定和实施连翘产业发展规划3、认真科学谋划、创新方式方法4、拓宽投融资渠道5、加强行业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五年时间(2023-2027年)分三步走建成30万亩连翘基地,并推动连翘相关产业发展,2024年完成10000亩连翘种植,2025年完成10000亩连翘种植,2026年进行资金兑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指导、乡村组织、多方参与、连片发展、百姓受益”的原则,遵循扩园连片、填空补齐、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的思路,全面推进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建设,为全县连翘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主要以“丹河”流域、“长河”流域、“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以及对发展连翘积极性高的镇、村、企业、合作社、大户等优先进行发展,特制定我县万亩连翘示范基地,每亩补助农户500元,共需资金630万元。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指导、乡村组织、多方参与、连片发展、百姓受益”的原则,遵循扩园连片、填空补齐、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的思路,全面推进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建设,为全县连翘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主要以“丹河”流域、“长河”流域、“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以及对发展连翘积极性高的镇、村、企业、合作社、大户等优先进行发展,特制定我县万亩连翘示范基地,每亩补助农户500元,共需资金6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地建设面积	<20000亩	数量指标	基地建设面积	<20000亩		
		质量指标	连翘苗木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连翘苗木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2024年至2026年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2024年至2026年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金额	5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金额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11053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产品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防严控严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需对全县食用林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按照实施方案,8-10月进行检测,由市局制定专业机构到我县采集样品进行检测,最后出具检测报告。按照合同,共筹资金6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高产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食用林产品安全检测方案并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分管局长任组长,产业化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3-4月进行检测前期准备工作,并购置所需器材,8-10月有三方公司对林产品果实和土壤进行抽样检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高产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高产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批次	90次	数量指标	监测批次	90次		
		质量指标	食用林产品安全度	≥90%	质量指标	食用林产品安全度	≥90%		
		时效指标	检测时间	8至10月份	时效指标	检测时间	8至10月份		
		成本指标	每批次检测费用	775元	成本指标	每批次检测费用	7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全县食用林产品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全县食用林产品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产品使用者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产品使用者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413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有效缓解可燃物量大带来的森林火灾隐患,需全县林区及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工作,共涉及16个镇,面积9000亩,每亩补助100元,共需资金90万元。							
立项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县林区及林缘地带可燃物量将明显减少,可燃物带来的森林火灾隐患大幅度降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防火办具体负责实施。年末根据合同决算金额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由专业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年末根据决算数据进行支付可燃物清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县林区及林缘地带可燃物量将明显减少,可燃物带来的森林火灾隐患大幅度降低。				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县林区及林缘地带可燃物量将明显减少,可燃物带来的森林火灾隐患大幅度降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可燃物清理面积	9000亩		数量指标	可燃物清理面积	9000亩	
		质量指标	可燃物清理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可燃物清理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清理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清理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每亩费用	1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费用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维护		生态效益	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维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41059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县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担任。为规范林长制工作会议事程序,保障县级林长制工作有序开展,加大宣传力度,需配套相关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3万元、水电费5万元、差旅费4万元、报刊费2万元等日常支出,需资金14万元,对林长制实施好的乡镇进行奖励16万元,植树造林、林业案件查处需资金20万元,共计50万元。通过林长制实施,维持生态平衡,保护森林资源。							
立项依据		《山西省林长制省级工作考核方案》晋林字【2021】31号中第三条各级需配套林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林长制实施,维持生态平衡,保护森林资源,并严厉打击毁林行为,改善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行各级林长负责制。县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林业局,主要负责召开林长制会议,考核林长制实施结果							
项目实施计划		1、10-12月各镇林长巡护森林资源状况。2、年末对各镇林长进行考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森林案件查处力度,调动林业大户发展林业生产积极性,规范林长制工作会议事程序,保障县级林长制工作有序开展,维持生态平衡,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加大森林案件查处力度,调动林业大户发展林业生产积极性,规范林长制工作会议事程序,保障县级林长制工作有序开展,维持生态平衡,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乡镇个数	16个	数量指标	奖励乡镇个数	16个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巡护森林资源状况时间	10至12月	时效指标	巡护森林资源状况时间	10至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71559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六大造林绿化工程租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县对各镇租地共计24429.5亩用于开展造林绿化工程,补助金额共计148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1次)第八条关于造林绿化占地补偿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通道沿线绿化,可构建连续的生态缓冲带,增强区域防风固沙、净化空气能力,改善局部微气候,助力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提升通道沿线视觉风貌,消除“裸露地块”等视觉短板,打造兼具生态与美学价值的交通廊道,提升区域整体形象;为周边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出行环境,同时通过绿化空间的生态服务功能,间接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组织管理制度:泽州县林业局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造林绿化项目领导小组,承办科室:以蓄林站为主,其他科室成员明确职责分工。过程管控措施:建立租地台账(含地块位置、面积、农户信息等),定期复核租地范围与补偿发放情况,确保资金合规使用。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制度,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审计,确保租地费用精准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绿化工程租地费兑现148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绿化工程租地费工作,保障绿化实施条件,构建生态效益显著、景观效果优良的通道绿化廊道,实现区域生态品质与人居环境的双提升。				通过完成绿化工程租地费工作,保障绿化实施条件,构建生态效益显著、景观效果优良的通道绿化廊道,实现区域生态品质与人居环境的双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地面积	24429.5亩	数量指标	租地面积	24429.5亩
		质量指标	兑现率	100%	质量指标	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租地金额	6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租地金额	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11101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智能监控预警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5,693		年度资金总额:		2,255,6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55,6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5,69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2月我县投资1506.91万元建设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2023年5月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实现了我县所有林区高空视频监控监测预警全覆盖,每年需要系统运行和定期维护,以保障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正常使用,2026年度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维护费用2255693元。							
立项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泽州县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是全县森林防火预警监测重要平台,建成运行以来,多次利用高空视频监控系 统对森林火情发出预警,指导基层护林防火工作人员及时高效处置森林火情,维护了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减少了 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防火办具体负责实施,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年末根据合同决算金 额支付维护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由专业技术机构进行预警系统维护,年末根据决算数据进行支付维护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利用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有效对全县森林资源进行实时监测,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维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利用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有效对全县森林资源进行实时监测,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维护全县森林资源安 全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监控个数	53个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监控个数	53个
				质量指标	监控维护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监控维护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维护费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维护费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维护	生态效益	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维护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023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督查、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违法使用林地案件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加大森林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根据省厅下达我县疑似违法图斑情况,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和“互联网+”技术,建立“天上看、地面查”的动态监测体系发现变化图斑进行核查、查处、整改。共监测点位4500个,每个点位费用100元,共计资金45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生态安全保障;2.法律执行与震慑效应;3.资源管理科学化,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的必要性;1.资源底数清晰化;2.生态质量评估与预警;3.服务国家战略与考核;4.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高位推进与责任考核,纳入林长制考核;2.专项行动与严厉打击;3.协同作战与部门联动;4.数据库建设与信息共享;5.图斑监测与样地调查结合;6.调查资金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家下达工作任务时限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进度安排,完成现地核查、系统上报,查处、整改等工作,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加大森林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根据国家、省、市进度安排,完成现地核查、系统上报,查处、整改等工作,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加大森林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位	4500个	数量指标	监测点位	4500个		
		质量指标	违法点位核实率	100%	质量指标	违法点位核实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2026年6至12月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2026年6至12月		
		成本指标	每个监测点位费用	100元	成本指标	每个监测点位费用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保障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维护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维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0920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森林草原防火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坚决守住不发生中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配套相应经费,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宣传条幅、彩旗、短信和其它防火用品,购置防火宣传品15万元,解决差旅费6万元、办公费15万元、购置防火物质30万元、以奖代补乡镇24万元,每个乡镇1.5万元等共需资金9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森防办发(2022)4号《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推进会议相关精神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火灾是对森林资源的最大破坏,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是保护森林资源的最有效手段,森林草原防火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坚决守住不发生中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里成立了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了林业局,防火办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将每年各乡镇防火情况列入考核范围,经过考核后,促进各乡镇提高防火意识,增强防火设施建设,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1、1-3月,森林防火宣传教育。2、4-6月,防火设施建设。3、10-12月宣传教育。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森林草原防火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坚决守住不发生中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			森林草原防火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坚决守住不发生中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5次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5次
			奖补乡镇数量	16个		奖补乡镇数量	16个
			购买防火物质数量	2000件		购买防火物质数量	2000件
		质量指标	防火用品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防火用品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乡镇平均补贴金额	15000元	成本指标	每乡镇平均补贴金额	15000元	
		每件防火物质平均价格	150元		每件防火物质平均价格	1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401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90,915		年度资金总额:		9,990,9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90,9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90,9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共有林地面积10万公顷,属于重点防火县,县森林消防队成立于2008年,县下辖9个中队,分别为:周中队、伊侯山、山河、柳树口、晋庙铺、南岭、南河西、铺头、东下村,共130人,队伍管理规范、训练有素、反应快速,常年集中食宿,配备了较完善的扑火机具装备。在市、县领导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狠抓队伍管理和队员训练工作,为我县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技术全面、扑救科学、敢打敢拼、能征善战的森林消防队伍。全年薪工资及保险798.3万元,车辆保险及燃料费28万元,培训及设备购置172.7915万元,共计999.0915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办发〔2024〕17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林办防〔2020〕19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加快组建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办发〔2020〕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泽州县林地面积约1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36.84%。泽州县林地地形复杂,火源管理困难,森林防火任务重大,加强我县森林火灾预防能力,强化森林扑火专业队伍建设,靠前驻防,压实责任,确保我县森林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森林消防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统一食宿培训,2、森林消防队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负责制队员培训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1-6月,消防队实行队伍演练,发生火灾时进行扑救。2、7-9月,消防队进行培训轮岗休息。3、10-12月防火宣传巡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森林消防队建设,力争实现全年森林无火灾。				增强森林消防队建设,力争实现全年森林无火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队人数	130人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队人数	130人		
			消防队培训次数	5次		消防队培训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火灾扑救成功率	90%	质量指标	火灾扑救成功率	90%		
			培训达标率	>95%		培训达标率	>95%		
			消防队培训时间	7月		消防队培训时间	7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	实现	社会效益	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	实现		
生态效益		保障森林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森林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117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等资源得到科学、有序的开发和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通过规划明确保护措施和范围,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需编制风景名胜区风景总体规划,由招标公司于2024年7月份招标,中陆黄河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2024年11月完成初稿,上报至省厅验收。根据合同2026年需支付编制费70万元。							
立项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林保函〔2023〕3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更合理的利用资源,确保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等资源得到科学、有序的开发和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同时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通过规划明确保护措施和范围,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并为风景名胜区提供发展指导,为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和发展提供清晰的方向和框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落实。2、加强质量控制。采用规范的技术方法,涵盖全面的调查范围,确保调查数据准确、全面。3、加强经费保障。结合项目实际,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7月招标,2024年8-10月编制规划,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省厅验收,2026年兑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的利用资源,确保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等资源得到科学、有序的开发和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合理的利用资源,确保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等资源得到科学、有序的开发和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集数量	10张	数量指标	图集数量	10张		
		质量指标	图集完成度	≥90%	质量指标	图集完成度	≥90%		
		时效指标	完成《泽州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稿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完成《泽州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稿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调查费用	28万元	成本指标	调查费用	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平衡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平衡	社会效益	平衡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平衡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风景名胜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风景名胜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0928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致害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防范化解野生动物致害风险,为人民群众灾后自救提供有力保障,使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得到及时有效的补偿,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厅有关规定,对我县全县境内野生动物伤害农作物及人生安全进行赔付,有招标公司招标后,有保险公司负责理赔。林业局和保险公司签订合同,支付保费9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省级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林规发〔2024〕72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责任)保险理赔工作的通知》(晋林规发〔2023〕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对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作为野责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负责办理保险投保,及时缴纳保费,协助受害群众开展保险索赔,做到加强政策宣传;统一理赔标准;优化理赔机制;健全档案统计;强化风险减量。					
项目实施计划		保险公司根据群众报案及时查勘、定损和理赔,本年度12月底全部完成结案,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利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政策性野生动物补偿保险项目共涉及16个乡镇,县级投资9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人和动物和谐共处,降低农民财产损失,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6年政策性野生动物补偿保险项目共涉及16个乡镇,县级投资9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人和动物和谐共处,降低农民财产损失,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乡镇	16个	数量指标	投保乡镇	16个
		质量指标	投保率	100%	质量指标	投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赔偿额	按市场平均价格的60%	成本指标	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赔偿额	按市场平均价格的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430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392	年度资金总额:		74,3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3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3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名6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人社局批复规定,6位遗属人员每人每月工资标准761元,其中5人发放取暖费,标准为3920元,费用总计74392元/年。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遗属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761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761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1026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和古树名木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在全县范围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2026年2月至12月开始调查,抽调技术骨干5人进行外业调查,每株古树调查费用350元,共计原来在册和新增古树550株,需资金19.25万元。2、3月开始义务植树,需购置苗木2500株,每株价格63元,项目完成后,可以改善生态环境,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					
立项依据		山西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晋绿办函[2025]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行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科学、精准、依法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古树名木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普查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春季义务植树方案3月12日组织进行义务植树。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省厅普查方案,5至10月进行普查,12月进行验收总结。2、根据义务植树方案,3月份义务植树,5月份进行资金兑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全面、准确的完成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2、完成春季义务植树工作,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				1、全面、准确的完成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2、完成春季义务植树工作,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树木数量	550株	数量指标	调查树木数量	550株
			义务植树苗木数量	2500株		义务植树苗木数量	2500株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	≥95%
			调查达标率	>90%		调查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调查时间	2月	时效指标	调查时间	2月	
		义务植树时间	3月		义务植树时间	3月	
	成本指标	每株古树调查费用	350元	成本指标	每株古树调查费用	350元	
		义务植树每株价格	63元		义务植树每株价格	6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31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核桃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全县核桃产业健康发展,增强果农的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与自救能力。本着果农自愿原则,实施政策性核桃保险补贴资金项目。投保面积1937.5亩,每亩金额90元。保费补贴比例:市级40%、县级40%、农户自投保20%。需县级配套资金6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19年政策性核桃保险方案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19]17号)和2024年《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继续实施好政策性核桃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核桃受自然灾害影响很大,严重影响我县核桃产业的发展,为推进全县核桃产业健康发展,增强果农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降低果农损失,需实施政策性核桃保险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有林业局产业科负责提供核桃产业发展和种植、经营户的相关信息,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投保的政策宣传、发动引导、灾害预防等工作,核损理赔完成后,经审核后,拨付相关配套资金,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1日投保。2、受灾农户经专家鉴定后保险公司及时理赔。3、有上级林业部门进行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全县核桃产业健康发展,增强果农的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与自救能力。			推进全县核桃产业健康发展,增强果农的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与自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911亩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911亩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95%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95%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3月
		成本指标	每亩投资	32元	成本指标	每亩投资	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林农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林农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436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森林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政策性森林保险集体实施,有利于保障受损的森林资源尽快的到恢复,有效维持生态平衡,保障林业生态安全。全县投保面积137.89万亩,需保费297.85万元,增加每亩投保费用2.16元,其中县级配套比例14.7%,需资金44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金【2024】65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调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财经【2023】32号《关于晋城市2024-2026年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降低森林生产风险,维持生态平衡,保护林业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由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付,由林改办负责具体操作并按照上级文件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6月投保。2、2026年6月--2027年6月对损失林农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政策性森林保险集体实施,有利于保障受损的森林资源尽快的到恢复,有效维持生态平衡,保障林业生态安全。				通过政策性森林保险集体实施,有利于保障受损的森林资源尽快的到恢复,有效维持生态平衡,保障林业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37.89万亩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37.89万亩
			考核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成本指标	县級配套资金	44万元	成本指标	县級配套资金	44万元
			每亩保费	2.16元		每亩保费	2.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持社会稳定	维持	社会效益	维持社会稳定	维持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422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全县生态安全,需在全县林区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时间2026年1-12月。根据林区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作业,防治面积136万亩,主要任务是购买药剂并进行喷洒,需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履责情况考核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是极具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是重大的植物疫情,已成为危险我省、我县的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的心腹大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了项目领导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森防办具体负责实施。项目完成后,抽调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1、4月份进行编制实施方案。2、6-7月进行器具发放并悬挂在病虫害发生区域。3、10-12月根据天气情况进行飞机喷洒作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全县生态安全。				为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全县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防面积	136万亩	数量指标	监测预防面积	136万亩		
		质量指标	防治虫害成功率	>90%	质量指标	防治虫害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防治时间	10至12月	时效指标	防治时间	10至12月		
		成本指标	喷洒药剂每亩成本	3元	成本指标	喷洒药剂每亩成本	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203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驻村班服六化十到位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压实帮扶责任,有效提升服务人民群众认可度,驻村队员共3人,每人差旅补助5000元,共需资金15000元					
立项依据		晋驻村办【2022】14号《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落实驻村班服六化十到位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压实帮扶责任,有效提升服务人民群众认可度,常态化深入开展群众办事服务,重点解决政策落实、为群众排忧解难不到位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行队长负责制,经队长认可,并由村委会及镇政府盖章后,领取下乡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驻村队员进行帮扶。2、1-12月根据考核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驻村班服六化十到位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压实帮扶责任,有效提升服务人民群众认可度。常态化深入开展群众办事服务,重点解决政策落实、为群众排忧解难不到位的问题。				为进一步落实驻村班服六化十到位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压实帮扶责任,有效提升服务人民群众认可度。常态化深入开展群众办事服务,重点解决政策落实、为群众排忧解难不到位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队员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队员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5000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贫困户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贫困户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7155045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国有伊虎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28		年度资金总额:	20,5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护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林区职工民生明显改善,保障防火期内工作正常运转特设此项目。此项目是为了保障我场森林防火工作正常运行用于支付防火期内用水电费,每月10264元,两个月共计:20528元。						
立项依据	国森防办发〔2024〕25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加供解决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市森防办电【2023】19号《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重点工作量开展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林区森林防火工作正常进行,保护全县森林防火安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森防办电【2023】19号《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重点工作量开展督查的通知〉的通知》,由我场防火办具体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专款专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由防火办具体负责实施,于2026年6月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目完成后可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正常运行两个月。			此项目完成后可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正常运行两个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期电费保障月数	2月	数量指标	防火期电费保障月数	2月
		质量指标	防火工作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防火工作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20528元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205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1095646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林管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国有伊侯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使我县森林管护效率进一步提升,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我场通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逐步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配套、宜居安全的国有林场森林管护网络,决定修建公益林区防火巡查护道一条。本项目建设巡查道路一条,建设总长度2.6公里,总宽度为3米,巡查道路两侧设置各1米的硬化带,中间设置宽1米的巡查道,路面采用片石进行柔性铺设,确保在火灾发生时不易燃烧,同时具有一定的防撞性能。项目总投资30万元,方案审批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0月底完成,实施阶段2025年1月--2025年6月底完成,2026年支付尾款。							
立项依据		国森办发【2024】2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解决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防火是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森林火灾重在预防,预防的关键在于搞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由于绝大多数森林火灾都是由人们疏忽用火和林区防火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因此,发生森林火灾的危险性是随时存在的,受援助为主助防火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我场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程组织验收。组长:赵育标;副组长:曹旭社、刘奇;成员:周勃、姜鹏。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一是抓好工程的质量、技术和安全等工作。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到文件、资料完整。三是确保项目安全实施。质量和工程监理单位负责监督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施工,项目完成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决算,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方案审批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0月底完成,实施阶段2025年1月--2025年6月底完成,项目完成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决算,目前项目已完成,2026年结束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加强林场防火能力,提高林场火灾预警和应急响应水平,能更好的帮助我们做到“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指导方针,有效保护国有财产不受损失,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加强林场防火能力,提高林场火灾预警和应急响应水平,能更好的帮助我们做到“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指导方针,有效保护国有财产不受损失,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巡查道路长度		2.6公里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保护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1090422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伊侯山林场及周边村林权确权登记不动产测绘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国有伊侯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10万元,按照《泽州县清理规范国有伊侯山林场及周边村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林场属完成林地的不动产登记工作,现委托第三方对林场范围内已推界的37097.88亩林地,涉及11个乡镇、35个行政村,提供测绘成果,测绘费用10万完整,测绘完成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立项依据		2023年6月15日会议安排、《泽州县清理规范国有伊侯山林场及周边村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妥善解决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2年109号)以及市、县、镇干部聘任审计问题整改文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场领导牵头,林区各管护站配合与第三方公司共同完成测绘报告,真实、有效、准确办理不动产登记。							
项目实施计划		1月--2月,前期准备工作;3月--4月开展测绘调查;5月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林场范围内已推界的37097.88亩林地,涉及11个乡镇、35个行政村,提供测绘成果,办理不动产登记。			完成林场范围内已推界的37097.88亩林地,涉及11个乡镇、35个行政村,提供测绘成果,办理不动产登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不动产证书		18本		
			质量指标		报告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5月底		
			成本指标		测绘报告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彻底解决制约林场发展的权属难题		解决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102252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国有伊侯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72		年度资金总额:	29,4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4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4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地低保的80%按月发放632元,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两人发放标准每人每年3360元,费用总计29472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等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2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发放取暖费时间	按年		发放取暖费时间	按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1093655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项目名称	078-泽州县林业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泽州县国有伊洛山林场					
项目属性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市(区)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资金用于华北的等量调查、监测、跟踪之跟踪项目,共计48万元,其中:样线调查费用1.5万元,收集国内外已公开发表的华北豹的新闻、论文等资料,同时访问专家,统计近二十年可能有华北豹出现的区域;购置红外相机15万元,红外相机监测维护25万元,以保护区为监测单元进行自动相机调查,每个调查单元以1对自动相机/4km2的监测强度进行相机的布设,持续监测不少于12个月,记录华北豹的足迹出现信息、猎物出现信息、人为干扰信息、森林质量(在样线上每隔200m随机布设10m×10m样方进行林分质量调查)信息;数据分析、处理、报告撰写、成果编制2.5万元,遗传样本采集3万元,其他费用1万元,共计4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本保护区是华北豹的重要栖息地之一,开展专项监测工作,能够明确保护区内华北豹的分布区、活动规律、种群数量等关键信息,为保护区的功能区调整、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制定、跨区域保护协作的开展提供基础数据,也为保护区保护管理计划修订、巡护路线优化等提供直接依据,提升保护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监测成果可通过科普宣传、公众教育等形式,提升社会各界对华北豹保护的关注度,增强周边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保护氛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华北豹(Panthera pardus japonensis),即金钱豹华北亚种,是中国特有的亚种,因此也称为“中国的”,是我国三种大型猫科动物之一,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华北豹作为华北地区生态系统最高级的捕食者,它扮演着调节物种种群、维持生态平衡的重要角色,对栖息地的破坏也极为敏感;是所生活区域的基石物种、伞物种及顶级捕食者,它的出现预示着整个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逐步改善,各种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逐步增加,丰富的食物资源,为珍稀濒危动物华北豹的生活繁殖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华北豹的种群状况可以反映出华北地区等温带森林生态系统的状况,长期持续投入华北豹等珍稀的调查和监测,可进一步摸清华北豹在泽州猕猴保护区的分布和数量,调查监测种群密度、森林覆盖度等栖息地质量因子,以及人为干扰威胁等信息,为及时有效地采取保护措施和恢复种群及其栖息地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为推进我国以虎豹为代表的大型猫科动物的保护和科学监测做出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坚持专款专用,场长负责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具体由林场办公室负责,由猕猴保护区服务中心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并进行后期管理,完成后由林业局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建设期从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1、2月份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购买2、3月-4月安装3、5月-11月调查监测并不定时采集信息,根据投资和建设内容时序性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综合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安装红外摄像机、数据分析、处理、调查检测等工作,进一步摸清华北豹在泽州猕猴保护区的分布和数量,调查种群密度、森林覆盖度等栖息地质量因子以及人为干扰威胁等信息,为及时有效地采取保护措施和恢复种群及其栖息地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为推进我国以虎豹为代表的大型猫科动物的保护和科学监测做出贡献。		完成安装红外摄像机、数据分析、处理、调查检测等工作,进一步摸清华北豹在泽州猕猴保护区的分布和数量,调查种群密度、森林覆盖度等栖息地质量因子以及人为干扰威胁等信息,为及时有效地采取保护措施和恢复种群及其栖息地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为推进我国以虎豹为代表的大型猫科动物的保护和科学监测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数量	1个
			样线调查	≥5条		样线调查	≥5条
			红外相机监测	100台、次		红外相机监测	100台、次
		质量指标	遗传样本采集	100份	质量指标	遗传样本采集	100份
			调查报告编写	1项		调查报告编写	1项
			监测覆盖率	≥90%		样线密度	36KM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7年3月	
		红外相机监测时长	≥12月		红外相机监测时长	≥12月	
		红外相机数据频率	3月、次		红外相机数据频率	3月、次	
	成本指标	单个调查单元监测成本	48万元	成本指标	单个调查单元监测成本	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科研技术能力提升	明显		社会效益	推进科研技术能力提升
生态效益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明显	生态效益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明显	
		推进项目区濒危物种和植物种群得到有效保护	明显		推进项目区濒危物种和植物种群得到有效保护	明显	
		提升项目区重点野生动植物监测能力	明显		提升项目区重点野生动植物监测能力	明显	
可持续影响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5833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国有伊侯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5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2,500		省级财政资金	532,500		
	市(区)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利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进行一线管护支出以及水、电、暖管护设施设备建设等支出,按照实施方案公益林面积59700亩,雇佣公益林管护员30余名,保障护林员工资,护林员工资31.95万元,一线管护站水、电费用及柳树口管护站320平米取暖设施设备支出21.3万元,共计:53.25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章森林保护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二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公益林区管护环境,提高公益林质量,促进公益林的中和效益发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由林场资源科公益林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项目完成后由县林业局公益林办公室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1、制定设计实施方案2、按季度兑现公益林护林员工资;3、方案完成后进行实施,进行管护站水、电、暖设施设备建设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雇佣公益林管护员30余名,保障护林员工资,护林员工资31.95万元,完成一线管护站水、电费用及柳树口管护站320平米取暖设施设备支出21.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5.97万亩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5.97万亩
			雇佣护林员	≥30人		雇佣护林员	≥30人
			取暖设施设备改造涉及面积	≥320平方米		取暖设施设备改造涉及面积	≥32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管护员护林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管护员护林合格率	100%
			取暖设施设备改造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		取暖设施设备改造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
		时效指标	护林员工资兑现时间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护林员工资兑现时间	按季度发放
	护林员工资		≤31.95万元	护林员工资		≤31.95万元	
	成本指标	一线管护站水、电、暖设施设备建设等费用	≤21.3万元	成本指标	一线管护站水、电、暖设施设备建设等费用	≤21.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公益林管护区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公益林管护区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护林员满意度	≥90%		护林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324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林业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1辆，实有2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5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林业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2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林业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林业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部门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